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五十六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希伯來書第十二章，讀第 5 到 13 節，「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『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；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？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所以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挺起來，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，反得痊愈。」

基督徒要仰望、要思想主耶穌

神對祂的兒子們是諄諄地告誡，所以《希伯來書》是講兒子的事情。我們要記得聖經就是講到長子、眾子；長子就是主耶穌基督，眾子就是我們。所以《希伯來書》的講法是先講長子，以後就講到眾子，比如，第十二章也是這樣，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」（來十二 2）我們要看、要思想這位耶穌基督，我們要有看、有想這位主耶穌基督，祂已經升上高天，坐在寶座上統管萬有；祂因擺在前頭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。這和保羅的思想是一樣的，我

們若想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（羅八18），所以就能輕看羞辱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你想，因著那擺在前面的喜樂、那將來永遠的榮耀，我們現在受點苦算什麼呢？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」這是講到長子，長子是這樣走過來的、長子是這樣在地上給我們留下榜樣。

我們眾子就要仰望耶穌、要看耶穌、要思想耶穌。一個基督徒在受苦的時候一定要思想主耶穌，他一想主耶穌就不苦了。因為我們這點苦算什麼？有的人受了委屈，好像委屈得不得了，但主耶穌委屈不委屈？祂比我們還委屈。我們受了痛苦，可主耶穌比我們還苦，祂在十字架上被釘子掛在那裏，苦不苦？祂的肋旁被槍刺透，血和水都流出來，苦不苦？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當我們受苦的時候，一看長子，我們這些眾子就得了安慰，原來我們還沒有到那樣的地步。因此，下面就說，我們抵擋罪惡，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，「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」（來十二4）我們又算什麼呢？我們這點苦算什麼呢？保羅說，這「至暫至輕的」要為我們成就「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」（林後四17）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既是神的眾子、神的兒女，就要輕看羞辱、忍受十字架的苦難，要仰望我們的主。這是好的，我們還有許多的見證人因「信」得了美好的證據圍著我們，他們都作了美好的見證。我們抬頭往看台上一看，啊呀！古人在這「信」上得了美好的證據，神的眾兒女都走過這條路，所以，我們就要忍耐。

生身的父和萬靈的父

下面就說到兒子，眾子不只於要仰望長子、要看從前那些見證人所得的美好證據，我們還要做什麼呢？還要小心自己犯錯、還要受管教。這裏把以色列人受管教的故事拿出來，以色列人

被神鞭打，亡國兩千年，聖經中記載了神怎麼處罰他們。神對待兒子就是這樣，豈有兒子不受管教的呢？這裏我還有一些話要解釋，就是「生身的父」和「萬靈的父」。聖經裏說人有兩個父（兩個父親）。假如，不用屬靈的話來解釋，你可能就要挨揍了。你說我有兩個父親，那可了不得！實際上，人是有兩個父親的，一個叫「生身的父」，就是生我們肉體的；一個叫「萬靈的父」，是賜給我們靈的。「生身的父」是各人有一個，每個人自己有自己的父親，你有你生命的來源，我有我生命的來源，各人有自己的父親。生命的種子是由我們的父親傳遞給我們的。但「萬靈的父」卻是眾人同有一位之父。

這也給我們解釋了靈魂的問題。比如，我們的父母生下我們的肉體，他們卻不能給我們那個活的靈。怎麼說呢？比如，一對夫妻有一個小孩，又美又漂亮又可愛，結果卻生病死了。作父母的也沒辦法，捨不得，只好抱著哭，哭得死去活來，但他毫無辦法。最後，父母也不能老抱著、老放不下，還是要把孩子埋了。那麼，為什麼這小孩會死了？就是那個靈不在他裏頭。聖經裏說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……」（約六63）那麼，靈是從哪裏來的呢？靈是從賜靈的神給的（傳十二7）。所以，人的靈是從神來的，神是萬靈的父。人裏頭那個活的靈是神給的；外面這個肉體是父母給的。父母可以給我們肉體，但沒有辦法給我們靈，所以，一個小孩子死了，他只能哭，哭了半天還是把孩子埋掉；假如，他能給孩子靈的話，就不必哭，給孩子裝點靈進去就又活了，那不就好了嗎？不行，他辦不到。那麼，誰辦得到呢？耶穌辦得到。當睚魯的女兒死了，他們家裏哭啊哭啊，結果主耶穌來了，說，「這孩子不是死了，是睡了。」他們都嗤笑耶穌。但耶穌說，「起來！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！」女孩就起來了（可五38）42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耶穌說，「生命在我」（約十一25）。主耶穌基督是「萬靈之父」道成

肉身，祂有那個靈，祂叫誰活，誰就活了。比如拉撒路，耶穌對著墳墓說，「拉撒路，你出來！」耶穌給他靈，他就活了（約十一43-44）。拉撒路的姐姐馬大、馬利亞都沒辦法，他家裏的人都沒辦法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能給拉撒路吃、給拉撒路喝，養活他的肉體，但沒有辦法給他靈。

今天我們就知道，這個靈的來源就是神，神是「萬靈之父」；神是靈，一切的靈由祂發源，祂是「萬靈之父」，祂是生命的源頭，聖經就是告訴我們這樣的真理。我們現在都走迷了，找不著我們這位靈的父親了；我們在地上走迷了，各人如羊走迷，都不認得這位「萬靈之父」了。現在我們因著主耶穌，回頭、歸向神，這就叫悔改。我們回轉過來、歸向神，好讓我們的靈活起來，和萬靈之父、和生命的總源頭連接起來，這就叫「生命之道」。那麼，我們一有了神的生命，神的靈跟我們一通；我們的靈一活起來，這靈是什麼靈呢？兒子的靈，因此我們就稱神為「阿爸，父」。我們一稱神為「阿爸，父」，我們就是兒子了，兒子就要受管教。所以，每一個兒子沒有不受管教的。

神是至高的統治者、是最後的審判官，要賞善罰惡

我們舉例來說，神的職務就是神的天職，祂是上帝、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，祂是統管宇宙萬有的。祂有一個責任就是賞善罰惡。所有最高的行政樞紐、統治者，都有這個責任。一個家庭也是如此，比如，家有家長，家長是誰呢？就是爸爸、父親。那麼，家長有一個責任要賞善罰惡，孩子若好了，他要獎賞；孩子壞了，他要責打、處罰，他的責任就是要管這些事。一個學校有校長，校長也是如此，好學生記功，壞學生記過，再壞就要開除。還有一個縣長、一個鎮長、一個

國家的元首……他們都有這個責任。比如，一個國家的最高元首，好的要授勳、要褒獎、要獎勵；壞的要處罰。因此，一個犯死刑的人，法院判了還不行，還要給最高的元首批；最高的元首一批，這人就死定了。那是什麼呢？他就是賞善罰惡，這個國家才能夠有公道正義，才能維持法律、維持社會的道德。這是一定的，必須要這樣作！你以此類推，家有家長、校有校長、市有市長、商店裏有老闆、國家裏有元首……宇宙中也有一位神，祂是最後的審判官、至高的執行者。

這樣，我們就明白，宇宙中有一位要賞善罰惡，祂是最高的執法者，祂是最後的審判官。但祂也是父親，祂是萬靈之父。所以在我們和神的關係裏，假如，你不是父親的兒子，你只是一個普通的人，將來你就等著吧，等著這位最高的審判官要查你的帳、審判你的事。所以，最後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神要施行審判。我們中國人說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。有一位在至高之處監察全地的審判官，假如，你是祂的兒子，你是這位審判官的兒子，就不同了。審判官是什麼呢？若沒有人告他，沒有記錄、沒有法律的根據，審判官就不能審判。若有人犯罪被送來了，犯罪的事實都報來了，審判官才能根據這些來審判。所以，當你沒有被抓來，還沒有逮住你，罪還沒有顯露的時候，你就逍遙自在。但兒子就不同了，兒子在家裏，你有一點小錯，他就看見了，他就要處罰、要管教，不准你再錯下去。所以，法官對自己的兒子和對普通的犯人完全不一樣。

神的兒子要受 神的管教

照樣，我們在神面前也是如此。我們既是神的兒子，兒子就要受管教，並且天天要受管教。「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（沒有

這回事啊！」（來十二7）父親一定要管兒子。我們中國都說，養不教，父之過。教兒子是父親的天職，你既然要養他，就要教他。所以，神一定要管教兒子。「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（這裏提出有長子、還有眾子。我們是眾子，所有的兒子都要受父親的管教。）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（來十二8）私生子不認父親，就管不著；但兒子在家裏，一定要管！「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（生我們肉體的父親也要管教我們）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；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？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。」（來十二9、10）因為神是聖潔的，神要我們都成為聖潔；神為了聖潔常常要處罰我們、管我們。

就拿我說，從前喜歡抽煙、喝酒、賭錢，就是嫖這個東西沒有沾過。這樣一來，這些毛病都在你的身上，神怎麼樣拿掉呢？因為我自己拿不掉，結果就生了七年的病。神用這個法子來煉淨，把你這些壞的嗜好、壞的毛病，給你煉淨。所以，很多人都有壞毛病，神就用火燒他、把他煉乾淨。有時候神會管教、處罰你，因為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聖經裏講到長子是我們的榜樣，眾子要緊緊地跟隨、要快跑跟隨。但你若浪蕩逍遙，不好好地跟隨，那麼神的鞭子就要來打了，神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講的真理。

管教與任憑

聖經的真理有幾個相對的名詞，這在聖經裏叫作「平衡的真理」。比如，說到神的慈愛，一定要說到神的公義，神的公義和慈愛是相等的；說到神的恩慈，一定要說到神的嚴厲；說到神的律法，一定說到神的恩典。這些叫作「平衡的真理」。你若說偏了，這個真理就不完美了，

就不叫真理。在聖經裏還有很多相對的道理，我們也要懂。比如，聖經裏有一種叫作「任憑」，另一種就是「管教」，「管教和任憑」是相對的。什麼叫任憑？法官對犯人就是任憑，你在世界上願意幹什麼就幹什麼，等你犯了錯，法官才找你，把你抓來審問。在你沒有犯錯之前，你願意幹什麼就幹什麼，法官不能管你，不能管你的生活、不能管你的任何事情。為什麼呢？你要告到他那裏去，他才能夠審問，這是法官的責任。所以，在任憑的這件事情，也就是說，他對外人是任憑的；但對自己的兒子，就不行了，要管教。

神也是如此。當世人還沒有作祂的兒子、還沒有得著兒子的生命，還是一個外人，神就任憑他們。我們看《羅馬書》就寫到這個「任憑」，羅馬書第一章有三個任憑，神就任憑、任憑、任憑，讓他們隨自己的意思去搞好了，但最後神要審判。羅馬書第一章第24節，「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……」第26節，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……」第28節，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」所以任憑、任憑、任憑，但最後神要審判。我們看第二章第3節，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（羅二3-6）弟兄姊妹們，神不是任憑就完了，神要在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所以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沒到。神任憑、任憑，但到了一天，祂要審判。這就是聖經的真理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這些被神揀選作了兒子的人，神就不任憑了，神每天把你放在心上，

天天鑒察你、天天試驗你。你是兒子了，兒子在父親的心裏是非常重要的。《希伯來書》說，「……人算什麼，祢竟顧念他？世人算什麼，祢竟眷顧他？」（來二6）我們真的很渺小！但神把我們收納為兒子了。因著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生命，我們作了神兒子；作了兒子，神就盯住你了。約伯說得更有趣，我們來看約伯記第七章，約伯說，神盯住他。所以你若作了神的兒子，神就不能夠隨便了，神決對不隨便，神要盯住你。第17節，「人算什麼，祢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，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」（伯七17-18）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你若作神的兒子，神就把你放在心上，你成為祂的心上人，祂要盯著你。你錯了，祂就要管，祂要鞭打、要管教。哪有作父親不管兒子的呢？神是好父親，神是父親，一定管兒子。養不教，父之過。神豈能任祂的兒子胡作非為呢？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聖經的真理。神不任憑我們，神要管教我們。我們下一個要查考到的，相對的真理就是「揀選和棄絕」。

管教是出於 神的愛，要使我們得益處

我們現在明白，你是神的兒女，就要接受神的管教。但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一定是很愁苦的。神責罰我們、鞭打我們，用患難、痛苦熬煉我們，但「…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（來十二11）就像兄弟我生病七年，受過極大的熬煉；但現在回想起來，這些都是神的祝福。神藉著這七年的病，訓練、熬煉、煉淨，使我能夠成為聖潔，不再沾染污穢。這真是奇妙的一種法子！「所以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挺起來」（來十二12），有的人受管教，雖然當時不覺得快樂，但你要站起來，「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，反得痊愈。」（來十二13）「不至歪腳」就是不至走岔了路，我們不能埋

怨，我們遇見神的管教，要喜樂。聖經裏說，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。」（雅一 2、4）所以，一個基督徒、一個神的兒子，受管教的時候應當快樂。這是父親愛我們才管教我們；若不愛我們就任憑了，那就糟了。